

訴願人 ○○

右訴願人因檢舉醫務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四七四九七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二六九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一八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委託○○法律事務所○○○律師向本府衛生局查詢其於九十年九月六日檢舉○○醫院及該院醫師○○○、○○○二位醫師違反醫療法與醫師法規定，有關本府衛生局之處理及處分結果，經該局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四七四九七〇〇號函復訴願人之受任人○○法律事務所略以：「主旨：所詢○○醫院及該院醫師○○○、○○○二位醫師之相關處理及處分結果，復如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陽字九十二年第〇三〇七二二〇一號函。二、有關醫事人員或醫療院所之處分要件，於醫療相關法規中訂有明文。本案涉及醫師於醫療過程中有無過失乙節，事涉過失鑑定。本局係行政機關，無法就前開事項鑑定，且目前本案仍於法院訴訟繫屬中，如經判決確定前揭詹、高二位醫師涉過失情節，本局將俟

判決結果依法據以處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前開本府衛生局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四七四九七〇〇號函，核其內容係本府衛生局針對訴願人委託○○法律事務所○○○律師查詢其檢舉○○醫院及該院醫師○○○、○○○二位醫師涉嫌違反醫療法與醫師法規定之處理及處分結果，該局將處理情形復知○○法律事務所，核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具體的法律效果，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